

中共济宁学院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济院党办〔2020〕3号

关于印发《关于开展违规收送“红包”购物卡问题专项治理的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党总支（党委）、党支部，各单位、各部门：

现将《关于开展违规收送“红包”购物卡问题专项治理的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中共济宁学院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5月29日

关于开展违规收送“红包”购物卡问题 专项治理的工作方案

为持续巩固拓展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纠治“四风”成果，进一步净化党风政风和学校风气，根据《中共济宁市委办公室印发〈关于开展违规收送“红包”购物卡问题专项治理的工作方案〉的通知》（济办发电〔2020〕68号）精神，学校党委决定，在全校开展违规收送“红包”、购物卡问题专项治理工作，制定方案如下。

一、治理范围

全校党员干部及其他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重点是各级党组织和单位部门主要负责人。

二、治理内容

（一）收送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红包”、购物卡；

（二）利用节日、假期等重要节点，以及在婚丧喜庆事宜中违反有关规定收送礼品、礼金等财物；

（三）纵容、默许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利用公职人员职务上的影响收受礼品、礼金等财物；

（四）其他违规收送礼品、礼金等财物的情形。

三、具体措施

专项治理自6月初开始，7月上旬结束，重点做好以下四个方面的工作：

（一）自查自纠。全校各级党组织要切实承担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扎实开展教育动员，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从严治党重要论述、党章党纪党规和国家法律法规，特别是严禁违规收送礼品、礼金等财物的规定；要对照专项治理内容，认真组织排查，做到人员全覆盖、排查无死角；主要负责同志要以身作则、率先垂范，带头排查自身存在的问题。要建立问题台账逐一落实整改，确保整改到位。自查自纠工作要在6月5日前完成。工作情况于6月10日前报学校纪委纪检监察室。

（二）公开承诺。全校各级党员领导干部要带头签订承诺书，并在民主生活会、组织生活会等有关会议上作出不违规收送“红包”、购物卡等礼品、礼金的承诺。党总支（党委）书记、单位、部门负责人述责述廉、领导干部年度述职时，要把本单位专项治理情况和本人承诺践诺情况予以说明，接受评议和监督。各单位、各部门签订承诺书情况，于6月10日前报学校纪委纪检监察室。联系人：李甫问，联系电话：3196022。

（三）监督检查。财务处、审计处要认真落实监督责任，组织开展利用公款购买购物卡、消费卡专项监督检查，发现问题线索，及时移交学校纪委。学校纪委要紧盯重点人、重点单位、重要事，切实加大察访力度，着力发现违规收送“红包”、购物卡问题。充分发挥各类信访举报渠道的作用（举报邮箱：jnxyjw@126.com，举报电话：3196022），全面搜集问题线索。建立问题线索专门台账，优先受理处置，发现一批、查处一批、

通报一批，持续强化警示震慑。

（四）建章立制。各单位部门要结合本单位部门存在的廉政风险点，强化对典型案例的分析研判，分析问题根源和发生规律，不断健全完善规章制度，扎紧制度笼子，堵塞管理漏洞，从源头上防范问题发生。学校纪委要对问题易发多发的单位、部门，综合运用纪律检查建议、监察建议等方式，督促相关党总支（党委）及职能部门细化制度规定，强化源头治理。

四、工作要求

全校各级党组织要进一步扛起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坚持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把专项治理违规收送“红包”、购物卡问题作为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重要内容，与构建“亲”“清”新型学商关系、“尊”“爱”新型师生关系，优化教书育人环境结合起来统筹推进，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细化措施要求，认真组织实施。对开展专项治理不重视、搞形式、走过场，弄虚作假、敷衍应付的，严肃追责问责。

各单位、各部门专项治理工作情况，于7月10日前分别报学校党委办公室和纪委纪检监察室。

附件：承诺书